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经广泛征求意见和严格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周群飞女士、郑俊龙先生、周新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饶育蕾女士、姚玉伦先生、唐国平先生、王义高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已取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仔细查阅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候选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汤湘希：_____

饶育蕾：_____

姚玉伦：_____

张韶华：_____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